

股 本

截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33,515,700元，分為2,033,515,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註冊 資本百分比
河南投資集團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¹⁾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全國社保基金	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1) 其他股東包括合共15位股東，其中包括：渤海基金管理（代表渤海基金）、安鋼集團、中平能化、安陽經開、江蘇蘇豪、許昌施普雷特、廣州立白、神火集團、河南金龍、焦作經開、山東環球、江蘇惠友、深圳廣晟、保稅科技和鶴壁建投。

(2)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將包含[編纂]內資股及[編纂]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

超額配股權

根據中國證監會《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二十五條，全部境外投資者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證券公司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為遵守上述法規，本公司將不會就[編纂]授出[編纂]。

股份及等級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僅供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以外之國家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股利必須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利則必須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及支付。

股 本

全部現有內資股由現有的十六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除上述者及公司章程規定且於本[編纂]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利代理等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宜之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編纂]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我們在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轉讓國有股的相關規定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股份（請參閱下文「一轉讓國有股」），不受上述法定規則的限制。

轉讓國有股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號），我們的九名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合共等於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編纂]的內資股（即[編纂]股）或向全國社保基金按[編纂]項下的發售價支付同等現金或兩者均有。

2013年12月25日，國資委批准本公司所有九名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編纂]股內資股。根據全國社保基金2014年3月3日頒佈的函件，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國有股東持有的國有股。中國證監會已於2014年4月23日批准將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本公司不會從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國有股獲得任何款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轉換內資股已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並具效力。

股 本

轉換股份為H股

轉換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未進行A股發售時，所有內資股均為未上市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而成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惟在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並交易前，須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惟毋須類別股東批准）且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該安排」）。此外，有關轉換、上市及交易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該安排僅適用於未上市股份。未進行A股發售時，所有內資股均須遵守該安排的規定，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轉換成H股。A股發售完成後A股等上市股份的轉換不在該安排之內。

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則該轉換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的方式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的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作出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毋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及轉讓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始生效：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取消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的登記，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

股 本

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目前概無我們的股東建議將其持有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有關轉讓國有股的規定，國有股東就**[編纂]**將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未上市股份除外。

A股發售計劃

我們的A股發售於2012年8月30日獲股東大會批准，相關申請已於2012年9月提交予並獲中國證監會受理。自2012年10月起，中國證監會暫停審核中國所有A股發售申請，該暫停於2014年1月獲解除。截至2014年3月16日，有703家公司擬申請A股發售，其中171家公司申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在這171家公司裡，我們排名第86。根據中國證監會以往的審核時間表，我們估計A股發售申請可能於2015年6月後獲中國證監會審核。為配合上市計劃，我們於2014年3月24日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暫停審核A股發售申請。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5月30日頒佈的指導精神，除非於2014年6月30日前符合中國證監會的上市文件預披露規定，否則所有A股發售申請人作出的申請（包括申請暫停者）將予終止。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為避免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被中國證監會終止，我們須於規定日期前完成A股上市文件的預披露。**[編纂]**後，我們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公告，披露A股申請的任何主要進程。我們的A股發售計劃將僅於**[編纂]**完成後繼續進行。我們預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根據當時市況，將於2015年6月後完成我們的A股發售計劃。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不會在H股**[編纂]**後六個月內發行A股或增發證券。此外，本公司在H股**[編纂]**後的第二個六個月內不會發行A股，除非我們及控股股東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

股 本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